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财政业务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293

采 购 人：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293

2.项目名称：北京财政业务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16.4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操作系统	127.66	10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集中式数据 库		8	
	数据库集群 软件		4	
	消息中间件		1	
	缓存中间件 (4G)		1	
2	计算服务	288.76	1	
	存储服务		1	
	网络服务		1	
	其他服务		1	

5.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第 2 包：合同签订后，由采

购人指定连续的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包：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杨春宇

联系方式：010-55592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第1包：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第2包：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2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集中式数据库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操作系统</td> <td rowspan="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集中式数据库</td> </tr> <tr> <td>数据库集群软件</td> </tr> <tr> <td>消息中间件</td> </tr> <tr> <td>缓存中间件(4G)</td> </tr> <tr> <td rowspan="4">2</td> <td>计算服务</td> </tr> <tr> <td>存储服务</td> </tr> <tr> <td>网络服务</td> </tr> <tr> <td>其他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操作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集中式数据库	数据库集群软件	消息中间件	缓存中间件(4G)	2	计算服务	存储服务	网络服务	其他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操作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集中式数据库																
	数据库集群软件																
	消息中间件																
	缓存中间件(4G)																
2	计算服务																
	存储服务																
	网络服务																
	其他服务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第一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第二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_;</p> <p>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15 分)	公司资质	1. 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0	客观
3		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需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同时应：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经理需具备	5	客观

			<p>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 3 分；</p> <p>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项目经理需具备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1、针对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关材料相应项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全部满足得满分，共 30 分；</p> <p>★代表最关键指标，若有一项不满足则废标；</p> <p>#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一项指标，扣 5 分，扣完为止</p>	30	客观
5		技术服务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①项目需求分析方案；</p> <p>②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p> <p>③项目实施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12	主观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6	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和培训方案, 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运维服务方案;</p> <p>②培训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p>	8	主观
7	质量保障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 包含以下内容:</p> <p>①项目质量保障方案;</p> <p>②安全质量保障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5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p>	5	主观

合计					100
----	--	--	--	--	-----

第二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客观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或没有，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已建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和通过等保测评的测评报告。备案证明、测评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 3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已建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案例证明，提供案例证明得 3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已建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服务商的公司名称必 	10	客观

			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官网链接、截图证明得 3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个案例 1 分，最多 10 分。	10	客观
3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需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同时应：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得 2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 得 2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 得 2 分； 具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1、针对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关材料相应项不得分。	8	客观
		安全 (技术) 负责人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1 人，安全（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 得 2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 得 2 分；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得 2 分。	6	客观

		注：1、针对五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关材料相应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中至少包括以下不同的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并取得有关技术资格认定证书，即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2分）、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高级）（2分）、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高级）（2分）、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2分）、数据库系统工程师（2分）。提供一项得2分，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最多得10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遵循1人1证加分原则，1人多证或多人同证按1证计算）</p>	10	客观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p>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分析：</p> <p>对现状及需求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分析贴合实际情况，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对现状及需求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贴合实际情况，部分符合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对现状及需求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0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p>	8	主观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存储服务方案 (2) 网络资源服务方案 (3)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方案 (4) 其他云服务方案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 4 项，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p>	8	主观
	安全保障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方案; (2)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3) 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三</p>	6	主观

		项，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运维保障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2) 服务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方案； (3) 重点保障方案； (4) 对运维服务提出的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四项，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p>	12	主观
	故障管理	<p>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须以业务系统为维度提供云主机的可视化监控展示，包括云主机的 CPU、内存、云盘使用率、总资源占领量、云效率、拨测信息等在门户首页进行展示和查看；1、能够提供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截图证明材料，得 3 分；2、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p>	3	客观
	性能分析	<p>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1、能够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证明材料，得 3 分；2、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p>	3	客观
	数据分析	<p>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 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p>	3	客观

		<p>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1、能够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证明材料，得 3 分；2、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p> <p>具有数据库运维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1、能够提供数据库运维知识库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2、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p> <p>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 分。</p>	2	客观
政策性得分（1）	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1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1	操作系统	108	套	
2	集中式数据库	8	套	核心产品
3	数据库集群软件	4	节点	
4	消息中间件	1	套	
5	缓存中间件（4G）	1	套	

★注：序号为1、2的产品，须属于安全可靠产品测评公告内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 项目背景

2016年，财政部下发文件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将重要业务数据统一纳入到异地数据中心，实现各省财政的远程数据保护和应急保障，提升财政数据的整体安全。

2023年4月，财政部下发文件要求各省市财政部门统筹推进业务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利用同城、异地等应急保障资源，保障系统数据完整性和业务连续性。一是要完善数据保障系统，优化数据保护策略，确保省级和市、县级财政数据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重要数据应通过异地应急保障中心进行保护。二是对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用户面广、业务连续性要求高的信息系统，应按照应用连续性应急保障标准进行建设，确保系统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实现应用切换，并在短时间内恢复运行。三是要制定信息系统应急恢复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的可用性进行验证。

为提升市采购人数据整体安全，建立完善的业务应急保障体系，按照相关要求，亟需依托现有能力完善构建业务应急保障体系。综合考虑项目迫切性、建设运维成本、系统应急保障能力等多种因素，拟选择副中心机房作为政务云机房的同城异地应急保障中心，选择郊区机房作为归档数据保障中心，与异地数据中心共同完善构建市财政局多层级、跨地域的业务应急保障体系。

3. 业务现状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坚持信息系统一体化的理念，以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基础，以统一的应用门户为入口，以应用支撑平台为底层，采用先进成熟的云计算和微服务技术建立统一的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目前仅通过云平台的备份机制实现了数据级备份，未进行应用级容灾备份。

现阶段，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备份情况如下所示，按照每周六全量，每日增量的方式保障数据安全：

系统名称	网络环境	部署方式	数据量	备份策略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政务外网	ORACLE RAC	9,000 GB	每周六整备，每日增备，备份保留 6 个副本（22:00 执行）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政务外网	单机	1,730 GB	每周六整备，每日增备，备份保留 6 个副本（03:10 执行）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政务外网	单机	680 GB	每周六整备，每日增备，备份保留 6 个副本（02:50 执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1.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北京。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三次付款，待本合同签署完毕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预计 30%；项目执行中期支付第二笔款项，预计 60%；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4. 售后服务

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三年原厂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北京市财政业务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级应急保障所需的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数据库集群组件、消息中间件、缓存中间件等运行环境。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5)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①操作系统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CPU架构	★同源兼容多CPU平台架构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ARM、LoongArch、MIPS、SW64、x86架构的CPU
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CPU品牌	支持多CPU品牌	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主流CPU品牌
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CPU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4	功能要求		★CPU虚拟化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5	功能要求		★动态调节CPU运行频率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CPU的运行频率
6	功能要求		★支持多CPU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CPU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NUMA体系架构
7	功能要求		★支持CPU内置安全功能	操作系统支持CPU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CPU指令，实现自旋锁
8	功能要求	安装部署	★安装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9	功能要求		★安装模式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10	功能要求		★安装过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

		程序配置	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USB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11	功能要求	★系统引导	a) 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 b) 支持bootloader引导，支持MBR及GPT
12	功能要求	★引导修复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13	功能要求	★引导参数编辑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GRUB口令保护
14	功能要求	★数据保护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15	功能要求	★分辨率自适应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16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17	功能要求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a) 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4.19版内核 b) 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18	功能要求	进程、线程 ★NUMA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UMA的亲和调度
19	功能要求	进程、线程 ★多核轮询	操作系统支持CPU多核轮询调度
20	功能要求	进程调度 ★进程调度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21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 ★内存容量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4TB
22	功能要求	★内存大页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

			页管理	转换
23	功能要求		★NUMA	操作系统支持NUMA近节点优化
24	功能要求	存储管理	★RAID 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硬RAID和软RAID, 支持软RAID 级别0、1、5、6、10
25	功能要求		★虚拟文件系统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 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26	功能要求		★文件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27	功能要求		★可移动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 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28	功能要求		★外部独立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29	功能要求		★多路径聚合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I/O动态负载均衡
30	功能要求		故障检测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31	功能要求		★虚拟内存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 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32	功能要求		★网络块设备挂载	操作系统支持FCoE、iSCSI, 支持将Ceph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33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	★网络链路检测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34	功能要求		★TCP 卸载引擎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TCP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35	功能要求		★网络协议	操作系统支持IPv4、IPv6
36	功能要求		★多网卡绑定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37	功能要求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XFS、EXT3、EXT4、NTFS、FAT32等文件系统, 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38	功能要求		★日志式文件系统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39	功能要求		★文件处理能力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255字节
40	功能要求		★分区大小调整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41	功能要求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集成开发环境 / 开发框架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Qt、Eclipse、VSCode等
42	功能要求		★开发工具库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GNUC、GNU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等
43	功能要求		★编译器开发工具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GCC、G++、Binutils、GDB、Make、CMake等
44	功能要求		★文本编辑工具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Emacs、Vim等
45	功能要求		★软件包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46	功能要求		★开发文档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文档
47	功能要求	服务支持	★网络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TCP/UDP
48	功能要求		★网络共享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FS、SMB、FTP、CIFS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49	功能要求		★WEB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HTTP、HTTPS、FastCGI等协议WEB服务
50	功能要求		★加密传输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IPSec和SSL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51	功能要求		★数字证书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PKI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52	功能要求	★访问控制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53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NMP、NETCONF、RESTCONF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54	功能要求	★时间同步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TP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55	功能要求	★远程连接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RPC、rsync、SSH等远程服务
56	功能要求	★邮件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MTP、POP3、IMAP等的邮件服务
57	功能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58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59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6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61	功能要求	★存储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SAN和NAS存储
62	功能要求	★集群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4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65	功能要求	★分布式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66	功能要求	★负载均衡模式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OSI模型的4/7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6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68	功能要求	★高可用服务	操作系统提供对HA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模

				式和N+M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69	功能要求		★虚拟化部署	操作系统支持在KVM、Xen、Hyper-V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70	功能要求	虚拟化	★内核虚拟化(KVM)	<p>操作系统支持KVM虚拟化：</p> <p>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qemu、libvirt标准接口；支持UEFI或legacyBIOS方式启动；</p> <p>支持虚拟时钟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pty/pipe/file等设备；支持Virtio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驱动硬盘、SCSI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Virtio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VFIO设备；支持虚拟机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设备热插拔；支持PCI/PCIE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CPU和I/O线程绑定</p>
71	功能要求		★ KVM 虚拟机管理	<p>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p> <p>支持三种CPU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CPU拓扑模拟和透传</p>
72	功能要求	容器	★容器虚拟化	<p>操作系统支持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mnt、pid、ipc、uts、user、network等；支持在同CPU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p> <p>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p>

				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73	功能要求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74	功能要求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CPU资源、内存资源、I/O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I/O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CPU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CPU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75	易用性要求	中文支持	★字符编码集	操作系统应符合GB18030的要求
76	易用性要求		★中文帮助文档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77	易用性要求	管理工具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信息
78	易用性要求		★网络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地址”）设置、DNS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轮询、主备、802.3AD动态链路聚合
79	易用性要求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80	易用性要求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81	易用性要求		★帐户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82	易用性要求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83	易用性要求		★存储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EXT、XFS、NTFS、FAT、SWAP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84	易用性要求		★SNMP协议工具包	操作系统支持SNMP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85	易用性要求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86	易用性要求		★服务管理工具集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 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 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87	易用性要求		★配置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 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88	易用性要求		★监控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 包含CPU、内存、存储I/O、网络I/O等
89	易用性要求		★守护进程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 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 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 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90	兼容性要求	基础组件兼容	★版本兼容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 即系统版本升级后, 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91	兼容性要求		★兼容周期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92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神舟通用等国内数据库品牌
93	兼容性要求		中间件兼容性	支持金蝶、中创、东方通、宝兰德等国内中间件品牌
94	兼容性要求	运行环境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95	兼容性要		★运行库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求			
96	兼容性要求	★命令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97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	★集群软件 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8	兼容性要求		★虚拟化 云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9	兼容性要求		★容器云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00	兼容性要求		★存储软 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1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 管理系统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02	兼容性要求		★中间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03	兼容性要求		★运维平 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4	兼容性要求		★备份软 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5	兼容性要求		★大数据 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6	兼容性要求		★终端防 护及杀毒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7	兼容性要求		★网络防 护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8	兼容性要求		★身份认 证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9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	★服务器 整机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0	兼容性要求		★AI服务 器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AI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1	兼容性要求		★存储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2	兼容性要求		★部件兼容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卡、RAID卡、网卡、光纤卡、AI加速卡、GPU、NPU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113	可靠性要求	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 168 小时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168小时无故障
114	可靠性要求	备份还原	★备份还原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115	可靠性要求	内存纠错	★内存纠错	操作系统支持DDR3、DDR4等内存上的ECC查错、纠错
116	可靠性要求	热插拔	★硬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117	可维护性要求	维护工具	★远程维护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RDP、SSH、SPICE、VNC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118	可维护性要求		★文件完整性检查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119	可维护性要求		★内核分析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120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与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121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处理与分析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122	可维护性要求	脆弱性管理	★脆弱性管理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

				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CPU、内存及PCIe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123	可维护性要求	热补丁	★热补丁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124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升级	★升级内容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125	可维护性要求		★升级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126	可维护性要求		★数据保护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127	可维护性要求		★兼容性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28	可维护性要求		★回退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29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130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geq 5年
131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geq 5年
132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geq 3年

133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8年
134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135	服务要求		★服务热线电话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136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标准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137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效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138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保障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139	服务要求		★现场安装调试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140	服务要求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配套资料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141	服务要求		★系统更换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 (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42	服务要求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143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144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供给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给安全保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145	供应保障要求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146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求	
147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操作系统支持GM/T0002、GM/T0003和GM/T0004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148	安全要求		★随机数生成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149	安全要求		★内置数字证书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CA的根证书
150	安全要求		★密码协议实现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GB/T38636—2020的TLCP
151	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	★防火墙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ARP欺骗攻击
152	安全要求		★安全框架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153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	★身份鉴别服务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154	安全要求	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155	安全要求		★强制访问控制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156	安全要求		★安全审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

			计	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157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漏洞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B、CNVD或CVE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②集中式数据库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安装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c) 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 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2	功能要求		★数据库重启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b) 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3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日志	a) 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 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 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 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4	功能要求		★升级维护	a) 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 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

				况
5	功能要求	数据配置	★参数配置	a) 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 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 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 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 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6	功能要求		★基础数据类型	a) 支持数值类型; b) 支持字符类型; c) 支持二进制类型; d) 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e) 支持布尔类型; f) 支持(大)文本类型; g) 支持大对象类型
7	功能要求	SQL功能	其它基础数据类型	支持货币类型
8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9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10	功能要求		★核心SQL能力	a) 支持左外连接; b) 支持右外连接; c) 支持内连接; d) 支持全连接
11	功能要求		★字符集	中文字符集符合GB 18030的要求
12	功能要求		★常用操作符	a) 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b) 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c) 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13	功能要求	★条件表达式	a) 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 b) 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 c) 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 d) 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 e) 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 f) 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 g) 支持IN条件表达式; h) 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 i) 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14	功能要求	★SQL执行计划	支持SQL计划，使SQL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15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	a) 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 b) 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 c) 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 d) 支持表操作功能; e) 支持自增序列; f) 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 g) 支持游标功能; h) 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i) 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16	功能要求	★基础表分区管理	a) 哈希分区方式; b) 范围分区方式; c) 列表分区方式

17	功能要求		★对象变更	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 b) 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 c) 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18	功能要求		★事务基础特性	支持事务的ACID
19	功能要求	事务能力	★死锁检测与处理	a) 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 b) 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 c) 具备死锁处理能力; d) 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 e) 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20	功能要求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a) 数据库慢SQL统计: 1) 支持统计SQL语句; 2) 支持统计用户名; 3) 支持统计数据库名; 4) 支持统计执行时长; b) 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 1) 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 2) 支持统计SQL平均响应时间; 3) 支持统计高频SQL
21	功能要求	运维	★日志	a) 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 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 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 d) 支持中文日志
22	功能要求		★远程运维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23	功能要求		★报警	a) 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 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

				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 c) 提供报警API； d) 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24	功能要求	迁移	★数据迁移	a) 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 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 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 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 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 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25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26	功能要求		第三方数据迁移	支持跨平台迁移，支持Oracle、MySQL等主流数据库的平滑迁移，并提供同品牌迁移工具。
27	功能要求	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	a)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b)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c)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28	功能要求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29	功能要求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30	功能要求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	a) 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 b) 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 c) 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31	功能要求		主备集群	支持主备集群，支持数据零丢失，即主库故障，备库自动切换为主库，且数据与原主库数据一致
32	功能要求		数据同步	支持对故障节点重新启动并自动加入集群，且历史数据自动同步
33	功能要求		共享存储	支持数据共享存储集群，允许多个数据库实例同时访问、操作同一数据库。用户可以登录集群中的任意一个数据库实例，获得完整的数据库服务
34	功能要求	工具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a) 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 b) 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SQL语句和SQL脚本功能; c) 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 d) 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SQL编辑器功能
35	功能要求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 b) 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 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36	功能要求		★SQL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a) 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SQL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 b) 支持查看SQL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37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工具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 d)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38	功能要求	★导入导出工具		a) 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 b) 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 c) 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 d) 支持SQL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39	功能要求	★数据库运维工具		a) 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 b) 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 c) 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 d) 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40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41	功能要求		★图形化运维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42	可靠性要求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a) 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b) 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43	可靠性要求	故障切换	★快速切换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44	可靠性要求		★恢复无断点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45	可靠性要求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a) 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 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46	可靠性要求		★实例容灾	a) 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 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30s
47	可靠性要求		★容灾部署	a) 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 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48	可靠性要求		★同城容灾	a)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 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1分钟
49	可靠性要求	容错性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50	可靠性要求		★网络容错	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51	可靠性要求	容错性	★检测报警	a) 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 b) 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 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d) 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52	可靠性要求		★故障恢复	a) 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

				b) 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 c) 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53	可靠性要求	★不同级别的故障可恢复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54	兼容要求	软硬件兼容	★硬件平台兼容	a) 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CPU平台架构: 1) ARM; 2) LoongArch; 3) MIPS; 4) SW64; 5) x86; b) 支持SMP和NUMA的运行环境
55	兼容要求	CPU兼容性		支持主流硬件体系，支持飞腾系列、鲲鹏系列、海光系列等不同品牌CPU
56	兼容要求	操作系统兼容		支持麒麟、统信UOS等多种主流操作系统
57	兼容要求	标准兼容	★ODBC	支持ODBC
58	兼容要求		★JDBC	支持JDBC
59	兼容要求		第三方兼容	兼容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的常用系统函数；实现对数据查询语言（DQL）、数据操纵语言（DML）和数据定义语言（DDL）的兼容
60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61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但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62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63	服务要求		★产品延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

			伸安全服务周期	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起止≥2年
64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年
65	服务要求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p>a) 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p> <p>b)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p> <p>c)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p> <p>d)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p> <p>e) 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p> <p>f) 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p> <p>g) 提供数据库参数、慢SQL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p>
66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67	安全要求	基础安全	★漏洞管理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68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GM/T0028的相关规定

③数据库集群组件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	------	------	------	------

1	功能要求	基础功能	#基本功能	支持将多个数据库实例组成一个集群，以应对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2	功能要求		#高可用性	产品兼具高可用性和高吞吐量，确保在至少一个活动节点存在时提供不间断的数据库服务。
3	功能要求		负载均衡	产品提供连接和数据的负载均衡能力。
4	功能要求		集群规模	集群规模可调整
5	功能要求	扩展功能	数据一致性	系统具备确保同集群内数据库查询结果一致性的保障。
6	功能要求		#自动恢复	且支持故障自动或手动切换。

④消息中间件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备注
1	★	符合国家消息中间件标准规范，有软件著作权。	提供材料
2	#	消息中间件必须是成熟、稳定、可靠的正式产品，有成熟的用户群，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或其他案例证明。	提供材料
3		支持国产芯片，如飞腾、龙芯、申威、兆芯等。	
4	#	提供多核心机制，能够充分利用机器提供的硬件资源，如多 CPU、多核、多线程；能够充分利用系统硬件资源，提高传输效率。	
5		支持消息可靠传输、持久化存储以及断点续传。	
6		支持消息生命周期管理。可以设定消息生命周期，及时清除失效消息，防止失效消息占用资源。	

⑤缓存中间件（4G）

序号	重要性	参数要求	备注
1	#	产品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	提供材料
2		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高可用性，当集群中所有主节点因故障宕机时，系统仍然具备数据服务能力	
3		考虑业务运行环境的多样性特点，产品应具备异构操作系统环境的兼容能力，无需针对不同设备及操作系统分别进行编译	
4		产品兼容国产主流CPU，包括龙芯、飞腾、海光、鲲鹏、兆芯、申威等。	
5		产品具备动态配置管理能力，即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调整系统运行参数，参数调整后能够动态生效。	
6		产品具备运行时可视化监控能力，可对数据节点的运行状态，如：资源占用情况和数据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监控管理。	
7		产品具备运行时可视化缓存数据维护能力，可通过可视化管理界面，完成缓存数据检索查询，并支持缓存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提供相关产品的正版软件采购，并包含为期三年的维护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产品部署及使用指导。支持通过电话、邮件、官网等远程方式，对系统部署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包括不同介质安装源制作、系统分区建议、安装过程配置等。
- 3. 产品系统升级。支持提供在线升级服务（同一系统版本内升级），包括产品新功能、Bug修复、安全问题修复等，但不含内网升级。

4. 访问技术资源的方式。支持通过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与中标人建立联系，解决相关软件问题。

5. 软件更新使用许可。在已购买原始软件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获取本服务覆盖的软件更新使用许可，但跨大版本更新非免费提供。对于涉及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应遵循第三方软件的当前许可条款（其中包括依据该服务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

6. 软件支持服务。软件出现问题后，原厂工程师将根据故障严重级别作出相应的响应。在工作时段范围以外接听并应答的呼叫，响应和处理时间从正常工作时间开始算起。中标人需提供故障诊断与处置、应用使用指导和远程问题处理等服务。

7. 软件功能及运维支持。原厂需提供有关产品功能、已知问题、可用解决方案以及运维建议和帮助等各方面的信息。

8. 5*8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 技术问题分析、排查，对复杂问题确定问题范围；2) 技术问题快速定位，分析原因并修复故障；3) 疑难问题处理及与研发团队协调，代码级缺陷、Bug、漏洞补丁处理，重、难点问题的技术攻关；4) 5*8 小时常规技术支持，包括电话、邮箱、微信、在线等方式。

(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同城应急保障中心，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运行所需的运行环境。采购基础软件等必要设施，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应用连续性应急保障构建相应的国产化配套支撑环境，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灾难发生时顺利接管服务。

技术服务方案

至少需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实施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中，投标人针对现有业务系统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情况有清晰的了解，并能结合现状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的选型和分配进行详细设计，且方案具有针对性。

项目重难点分析中，投标人对于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涉及项目基础软件资源需求、部署需求、数据安全等需求。

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切合实际的基础软件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本项目总体时间要求，制定采购、安装部署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计划，计划应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项目过程进行全面和规范的管理。

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业务情况，提供满足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及培训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的业务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项目质量控制和安全质量控制。

项目人员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具备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

3.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产要求；

3. 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和功能等需满足采购方采购要求，完成各系统的联调等工作并完成数据对接；

4.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需在同城应急保障中心，以购买服务形式建设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资源环境，主要包括云资源租用。租用周期 1 年。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CPU	1006
2			内存	1GB	4176
3	计算服务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包含 X86、ARM、C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16 核, 64GB 内存, Raid 卡 , 2*960GB SATA SSD, 4 端口千兆管理电口, 元余热插拔电源。	1 台	1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物理服务器配置 2 2*24 核, 128GB 内存, Raid 卡 , 2*960GB SATA SSD, 4 端口千兆管理电口, 元余热插拔	1 台	3

			电源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 3 2*32 核， 512 内存， Raid 卡 ， 2*1. 2TB 12Gbps SAS 10K 热插 拔 HDD 硬盘, 2*2 端口 万兆光接口(带 2 个光 模块), 2*单卡 1 端口 100Gb_IB 适配卡, 1*4 端口千兆管理电口,冗 余热插拔电源	1 台	2
4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 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00GB	659. 9
5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GB	1072. 06
6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 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 网)	10
7	其他服务	主机杀毒服 务	主机杀毒服务	台	108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16 年，财政部下发文件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将重要业务数据统一纳入到异地数
据中心，实现各省财政的远程数据保护和应急保障，提升财政数据的整体安全。

2023 年 4 月，财政部下发文件要求各省市财政部门统筹推进业务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利用同城、异地等应急保障资源，保障系统数据完整性和业务连续性。一是要完善数据保障系统，优化数据保护策略，确保省级和市、县级财政数据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重要数据应通过异地应急保障中心进行保护。二是对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用户面广、业务连续性要求高的信息系统，应按照应用连续性应急保障标准进行建设，确保系统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实现应用切换，并在短时间内恢复运行。三是要制定信息系统应急恢复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的可用性进行验证。

为提升市采购人数据整体安全，建立完善的业务应急保障体系，按照相关要求，亟需依托现有能力完善构建业务应急保障体系。综合考虑项目迫切性、建设运维成本、系统应急保障能力等多种因素，拟选择副中心机房作为政务云机房的同城异地应急保障中心，选择郊区机房作为归档数据保障中心，与异地数据中心共同完善构建市财政局多层级、跨地域的业务应急保障体系。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指定连续的 12 个月。

项目履约地点：北京。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三次付款，待本合同签署完毕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预计 30%；项目执行中期支付第二笔款项，预计 60%；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目标

在同城应急保障中心，租用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所需的云资源。租用周期 1 年。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云服务按照政务云服务标准，且均为国产化资源。本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同城应急保障中心，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运行所需的运行环境。

采用租用的模式，依托副中心机房完善财政业务同城应急保障中心：根据实际需求，租赁云主机、云存储等相关资源，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应用连续性应急保障构建基础运行支撑环境。

(1) 计算服务需求

投标人须在副中心为市财政局提供为预算管理一体化应急时运行所需的计算资源，依据业务系统部署和运行情况，系统稳定运行所需计算资源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CPU	1006
2			内存		4176
3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包含 X86、ARM、C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16 核，64GB 内存，Raid 卡，2*960GB SATA SSD，4 端口千兆	1 台	1

		管理电口,冗余热插拔电源。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物理服务器配置 2 2*24 核, 128GB 内存, Raid 卡 , 2*960GB SATA SSD, 4 端口千兆 管理电口,冗余热插拔电源	1 台	3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物理服务器配置 3 2*32 核, 512 内存, Raid 卡 , 2*1. 2TB 12Gbps SAS 10K 热插拔 HDD 硬盘, 2*2 端口 万兆光接口(带 2 个光模块), 2*单卡 1 端口 100Gb_IB 适配卡, 1*4 端口千兆管理电口,冗余热插拔电源	1 台	2

(2) 存储服务需求

投标人须在副中心为市财政局提供为预算管理一体化应急时运行所需的存储资源，依据业务系统部署和运行情况，系统稳定运行所需存储资源如下：

1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GB	659. 9
2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GB	1072. 06

(3) 网络资源需求

投标人须为市财政局提供连续的网络地址段，满足 IPV4/IPV6 接入，提供用于内网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0 个。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1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	10

(4) 其他需求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 108 台主机的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包括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对于杀毒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1	其他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台	108

(5) 云平台性能需求

①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云平台基础软件、硬件环境可达到 365 天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要求，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②用户权限控制要求

云平台管理由北京市财政局统一授权，非授权人不得登录云平台管理资源。

(6) 其他要求

①运维管理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运维监控软件，提升运维管理能力，须具有的运维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1) 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须以业务系统为维度提供云主机的可视化监控展示，包括云主机的 CPU、内存、云盘使用率、总资源占领量、云效率、拨测信息等在门户首页进行展示和查看；提供可视化监控能力截图。

(2) 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

(3) 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 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

(4) 具有数据库运维知识库，实现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

②运维要求

投标人需编制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③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④响应的及时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开始处理故障，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项目经理 1 名，需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

安全（技术）负责人员 1 名（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需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等。

其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8 名（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人员至少包括以下不同的技术人员：系统架构设计师 1 名、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1 名、系统分析师 1 名、网络规划设计师 1 名，以上 4 名须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取得相应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 名，需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

(7) 验收标准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以及《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运维管理相关要求。

中标人在按合同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后，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中标人需提供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文档并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

(8) 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密级：

合同编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货物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例：北京财政业务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通用软件采购

甲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目 录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94
1.1 “合同”	94
1.2 “采购文件”	94
1.3 “合同价款”	95
1.4 “货物”	95
1.5 “相关服务”	95
1.6 “质量保证期”	95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95
3. 交付时间与交付地点	96
3.1 交付时间.....	96
3.2 交付地点.....	96
4.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96
4.1 一次性支付全款.....	96
4.2 分期付款	96
4.3 质量保证金.....	97
5.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97
6.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98
7.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	98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99
8.1 质量标准	99
8.2 保证	99
9. 货物采购变更	100
9.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100

9.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00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0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0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11.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2
11.1 知识产权.....	102
11.2 所有权.....	102
12. 保密条款	102
13. 不可抗力	103
14.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03
14.1 合同变更.....	103
14.2 合同转让.....	104
14.3 合同终止.....	104
15. 违约责任及赔偿	104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6
17. 合同生效	106
18. 其他	107
附件 1:	108
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附件 2:	109
分项报价表	109
附件 3:	1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附件 4:	111

授 权 委 托 书	111
附件 5:	1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13
附件 6:	114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114
附件 7:	116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保密承诺书	116
附件 8:	118
廉政承诺书	118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单位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低价中标/综合评议/局内单一来源）方式选定，经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 本合同正文；

1.1.2 甲方采购文件；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5 “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以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项目质量保证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两年。具体依照合同约定。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

2.2 甲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型号	数量	备件 及 数量	服务 有效期(质保 /授权)
							自 XX 年 XX 月 —— XX 年 XX 月止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关键部件系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约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

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交付时间与交付地点

3.1 交付时间

货物交付时间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全款 分期支付

4.1 一次性支付全款

甲方收到货物并通过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2 分期付款

4.2.1 首付款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2.2 中期款

甲方将在项目中期，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2.3 验收付款

验收付款：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终验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

供有效票据。

4.3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且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自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提交有效票据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还保证金逾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质量保证金额度。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完成验收之日起____年。

5.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5.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5.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和保险，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货物保险要求按约定执行。

5.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合格且具有专业技术及经验的人员（依照法律法规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以使其熟悉货物的操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培训指导服务，直至甲方可熟练使用及维护，培训地点和人员由甲方确定，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乙方人员须自行保管用于安装、调试的相关货物、材料、备件和工具等，如有丢失和损坏，与甲方无关。

7.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

7.1 到货检验

甲方在货到之后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对于发现货物规格不符、数量缺少、表面破损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发、维修、更换或退货。到货检验通过并不意味着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不派遣代表参加到货检验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检验并认可甲方的检验结果。

7.2 最终验收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以合同约定及甲方验收要求的各项指标作为验收标准，对于验收标准未详细说明的，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内公认的其它合适的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书面指定的有权验收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 5 天内负责更正和修改并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为止。

7.3 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专业人员参加，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异议予以释明。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8.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1.4 乙方应随货物一并向甲方交付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以及备品备件、工具等。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整交付上述文件、备品备件、工具等，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 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质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质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8.2.2 在质量保质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4 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更换、减价或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6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响应电话，在得到甲方任何形式的报修请求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现场响应，6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需要提供与原有产品功能性能相当的产品），对于由于超出上述时间限定引发的维修、设备租借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9. 货物采购变更

9.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9.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货物采购的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相应扣除。

9.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9.2.1 乙方提出部分采购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

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0.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0.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0.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0.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原厂备件相关证明材料，并不定期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件进行检查，如发现相关备件不是原厂备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0.2.3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以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设置任何担保，也不存在租赁关系，甲方对货物或服务享有完全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2.4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运行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质保期内运行人员的一切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5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

履行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11.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1.1 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情形。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所有权

11.2.1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作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网络拓扑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2. 保密条款

12.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6。

12.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起。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2.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2.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

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违约责任及赔偿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退还，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系统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交付

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4 乙方未经书面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15.5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货物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人员。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人员更换造成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5.7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5.8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9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0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5.11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5.12 质保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所有项目。

15.1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5.14 如乙方已提供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18. 其他

18.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8.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在我方任_____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职务: _____

受 委 托 人: _____ 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_____ 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_____ 》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服务中及结束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提供与货物有

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二)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货物采购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货物采购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约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二)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 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第二包：

合同编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例：北京财政业务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云资源租用

甲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低价中标/综合评议/局内单一来源）方式选定，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运维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 本合同正文；

1.1.2 甲方采购文件；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

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运行维护”

系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物理资源、虚拟资源、平台资源、应用和数据，以及满足用户使用信息系统过程中的需求等提供的综合服务。

1.5 “基础设施”

系指包括了数据中心、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基础软件等各种软硬件设施。

1.6 “产品软件”

系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1.7 “服务级别协议（SLA）”

系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定义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和服务指标所形成的文件，即本合同附件10。

1.8 “重大故障（二级）”

系指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由于运行维护服务失责或操作不当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9 “服务台”

系指面向用户的、完成大部分支持工作的支持组。

合同标的及维护内容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的维护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目标: _____

2.3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对象	对象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交付
软件平台				
硬件平台				
网络平台				
其它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分为驻场服务和非驻场服务。

4.1.1 驻场服务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承诺投入____名的人员为甲方提供的驻场服务,指派_____（姓名）（座机/手机）为本项目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指派其直接领导_____（姓名）_____（座机/手机）为本项目备用联系人,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请求。

4.1.2 非驻场服务

乙方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指派_____（姓名）_____（座机/手机）为本项目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指派其直接领导_____（姓名）_____（座机/手机）为本项目备用联系人,当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络时,备用联系人承担首问责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4.2.1 电话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加入甲方组织搭建的服务台,为甲方指定部门和人员提供运行维护方面的电话支援服务,电话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且电话不得无故不接听,非法定节假日不得离岗或设置座机呼转。

4.2.2 远程服务:乙方非驻场服务人员,需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须为甲方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即时通信软件及其他管理软件等服务方式。

4.2.3 现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须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基础设施的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4.2.4 培训服务：乙方应结合甲方业务特色提供配套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常见问题手册给甲方，乙方按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指导，为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的现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服务，做好本项目知识库编制工作。

4.2.5 重保服务：在重要时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攻防演练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周期（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防止恐怖袭击、黑客攻击入侵、网站篡改、网络病毒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按照附件 10《服务级别协议（SLA）》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基础设施维护服务，有效防范设备及相关系统风险并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基础设施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不得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承担任何涉及财政管理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解答财政管理业务问题、私自代替甲方进行系统操作。

5.1.4 乙方运维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5.2 具体要求

5.2.1 运维要求

(1) 当发生基础设施异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30 分

钟之内开始处理故障，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出现重大故障（二级以上）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予以相应惩处。故障发生 3 小时以上，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全年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将加倍惩处。重保或业务高峰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业务需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期间按照驻场人员要求进行考核。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基础设施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留存。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视情况紧急程度，按照派工单流程，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产品软件或硬件配置进行调整或升级，在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完成系统进行调整和升级工作。

5.2.2 文档和基线及资产管理要求

(1) 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实体文档盖章扫描件、标书盖章扫描件以及与盖章标书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

(2)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收集提供运维项目相关的基线资料，并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信息、产品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参数等信息。

(3) 乙方需按照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按照《年度运维工作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月做好工作总结，提交《运维月报》，详细描述服务工作内容及成效。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A. 交付内容：《年度运维工作计划》、《运维月报》、《年度运维工作总结》及按服务目录要求应交付的其他文档，具体内容见附件 10。

- B.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 C. 交付时间：《年度运维工作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甲方、《运维月报》应在次月月初提交甲方。

5.2.3 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所管理维护的对象在合同期内被国家有关机关、甲方检测出存在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需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相关安全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因漏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4 人员管理要求

- (1) 乙方应根据附件 10 运维人员基本信息与甲方明确运维服务人员名单，涉密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在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进行备案。
- (2) 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乙方必须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岗位培训。
- (3) 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 (4)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运维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

度与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随时联络。

(7) 对于甲方发出的会见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

(8) 对于无法联络的项目联系人，甲方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利。

(9) 乙方应当与甲方聘请的其他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保持联络。

(10)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请假，应填写请假单，经甲方批准签字后方可离岗，请假未获得批准擅自离岗、假期结束未上班者按缺勤处理。

(11)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工程师加入总服务台，工程师须经过甲方考试方可上岗，考试成绩将记入绩效考核，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上岗。服务台配备人数由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12) 乙方服务台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还应积极学习计算机软、硬件基本知识和维护技巧，为甲方提供更全面的电话支援服务。

(13) 乙方服务台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考试结果作为对乙方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考试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1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应按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按时出勤，出勤率记入考核，遇节假日按照国家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如乙方驻场人员平均出勤率未达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5.2.5 日志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乙方提供服务（操作）的质量和安全，乙方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

记载，日志留存不得少于 180 天。

5.2.6 分包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违约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7 其他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甲方若对委托乙方维护的对象提出修改意见，如工作量累计不超过 1 人月，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服务考核/验收

6.1 服务考核/验收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月度、年度进行绩效考核/验收工作。

6.2 月度考核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每月初的第一周向甲方书面提交上个自然月的《运维月报》，《运维月报》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6.3 年度考核/验收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的 10 天内，形成《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乙方所维护的设备如有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提交最新的安装程序及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以光盘介质提交。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考核/验收，并形成年度考核/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考核/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6.4 考核/验收结果

6.4.1 对于月度考核未通过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2 对于年度考核未通过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还可对乙方另处本合同金额的 25% 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等支付的费用。

6.4.3 非涉密项目以考核结果作为验收结果；涉密项目以专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果。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全款的 30%），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中期款：合同执行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全款的 60%），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尾款：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服务变更

8.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8.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维护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8.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

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8.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8.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8.2.1 乙方提出部分维护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8.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项目运维人员，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原厂备件相关证明材料，并不定期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件进行检查，如发现相关备件不是原厂备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照相关条款向乙方追偿及终止服务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

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乙方在履行运行维护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9.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9.2.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2.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北京市财政局厂商驻场服务人员工作行为规范（试行）》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个人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为持续提升乙方骨干服务人员运维服务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培训费用。

9.2.8 乙方应提供专家团队名单，并及时响应甲方要求调集相关专家团队，对基础设施运维相关工作提出优化建议，按时向甲方提交专项服务报告，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9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运行维

护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0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与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9.2.11 乙方工作中所有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工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基础设施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全部工作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

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保密条款

11.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8。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

11.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

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1.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违约责任及赔偿

14.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退还，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14.2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14.5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行维护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运行维护人员。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人员更换造成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4.7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8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4.9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4.10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4.11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4.12 如乙方已提供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14.1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在我方任_____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职务: _____

受 委 托 人: _____ 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_____ 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_____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局向我方提前支付_____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尾款。我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自即日起至《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我方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北京市财政局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原合同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服务中及结束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基础设施”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

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基础设施”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基础设施维护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二)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七、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级别协议 (SLA)

一、服务概述

项目的背景、项目的目标和项目的重要性。

二、服务范围

(一) 服务对象目录

分类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采购时间	出保时间	序列号	服务类型
软件							
平台							

对上表中涉及的设备提供_____小时的设备运维服务，解决设备硬件系统故障，不论是设备自身还是消耗品（材）产生的故障或报警，乙方无条件解决；甲方不再为此产生任何费用。

(二) 备件清单

品牌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三、服务团队

(一) 运维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2					
3					

(二) 专家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负责工作内容
1						
2						
3						

(三) 第三方接口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2					
3					

(四) 服务保障

- A. 服务受理渠道：客服热线电话、客服邮箱、网上问题提交地址等；如有必要可增加非工作时间服务通道及方式等
- B. 投诉渠道：投诉热线等

四、服务交付

(一) 服务时间

约定可提供服务的时间，需明确例外时间段以及对例外时间段提供服务的协商方式，如 $5d \times 8h$ 或 $7d \times 24h$ 等。

(二) 服务交付计划

巡检时间等。

(三) 服务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要求，远程交付要求等。

(四) 服务交付内容

(服务交付内容详述示例)

服务对象：软件平台

服务分类: 例行操作

服务名称: 数据库巡检服务

服务简介:

1. 按约定周期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服务目标/价值:

2. 确保数据库运行正常，及时发现隐患并改进。

服务描述:

服务对象	数据库
服务内容	检查和分析数据库运行状态，如表空间状态、碎片状态、错误日志等信息，并完成检查和分析报告
频度	1 次 / 月
服务时间	每月第一周周五或双方协商
交付方式	现场 / 远程
交付成果	《数据库巡检报告》

服务流程

1. 乙方服务流程: 故障申报流程、巡检流程、升级上报流程等

2. 第三方服务流程: 第三方支持流程等

服务交付成果

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年度运维工作计划，运维月报（包括但

不限于派工确认单、巡检报告、运行状态异常（故障）分析改进报告、运行维护服务对象配置台账、响应支持记录等内容），自身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说明、流程文档、流程角色文档、运维操作规范、基线等内容），年度运维工作总结等内容。

五、保密要求

相关信息严禁泄露，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等要求。

六、服务考核要求

参见《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

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